

# 嵊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2024年1月17日在嵊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黄宇峰

2023年以来，市检察院在市委和上级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委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紧扣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笃行实干，忠诚履职，坚持人民至上，深化法律监督，奋力以检察工作现代化助推我市中国式现代化县域新实践。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2202件，一线员额检察官人均办案104件，同比上升14.3%，工作成绩获中央、最高检领导肯定，多项工作获省领导和绍兴、嵊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1例、最高检典型案例2例，省检察院、绍兴市检察院精品案例11例。千警个人受到绍兴市级以上表彰奖励17人次，涌现出全国检察机关个人一等功、全省检察业务标兵、绍兴市担当作为好干部等一批先进典型，市检察院连续两年获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甘霖检察官入选全省检察机关首批“枫桥式检察室”，接待来自全国17个省市区的检察机关来院考察交流41批次。

## 一、实干笃行感恩奋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高站位护航平安嵊州。围绕护航杭州亚(残)运会胜利举办，依法办理破坏社会和谐稳定刑事犯罪案件，惩治危害公共安全、杀人、抢劫、强奸等8种暴力犯罪55件55人，打击涉黑涉恶犯罪8件102人。起诉群众斗殴、寻衅滋事犯罪22件117人，盗窃、诈骗等侵犯财产犯罪191件295人，维护社会秩序，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办理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相关涉网犯罪149件370人，织密网络安全防护网。审慎办理一批省、绍兴市指定管辖的重大案件，共计挽回直接经济损失达1500万元，相关工作获绍兴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高水平服务发展大局。在市委和绍兴市检察院主要领导的关心和支持下，成立嵊州市企业家法律服务中心，出台《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办法》，由院领导牵头，综合履行“四大检察”职能，专业化闭环化处置涉案企业，为企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自中心成立以来，共开展检企沙龙、法治微讲堂等活动10余次，帮助企业解决涉法难题20余个，市检察院获评2023年度浙江省清廉民营企业建设示范单位。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企案件，办理的两起涉企刑民交叉案件入选绍兴市检察院精品案例，依法打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72人，起诉各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76人，共帮助受害企业追赃挽损2000余万

元，助企纾困解难。

高效能推动社会治理。主动融入全市“民情日记”基层治理实践，积极落实市委主要领导工作指示，提档升级法律监督服务平台，打造“民情日记”数字检察应用。完善民情民意流转处置机制，全年共分析研判群众反映线索2000余条，发出检察建议书33份，解决社会治理问题10余个。持续优化非法采矿数字监督模型，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6件，挽回矿产资源损失1650余万元，相关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针对酒吧、KTV、旅馆场所等违规聘用、接待未成年人等问题，开展专项行动，助推职能部门整治相关场所10余家，整改问题5项，涉未成年人性侵案件数同比下降25%。

## 二、厚植司法为民情怀，保障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扎实办好检察为民实事。聚焦“小案件”背后的“大民生”，以我在诉情怀抱好群众身边的“民生小案”。筑牢食药安全防线，起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犯罪21人，并同步推进惩罚性赔偿工作。办理污染环境、非法狩猎、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等案件14件，提起刑事公益诉讼4件，改善人居环境。办理绍兴市首例矿产资源保护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开展生态损害量化评估工作，依法向违法行为人追偿生态损害赔偿金18万元，守护绿水青山。

携手护航未成年人成长。在市政府的关心支持下，整合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力量，共同筹划建设融法律宣讲、社会帮教、教育惩戒等职能为一体的嵊州市未成年人法律保护中心。一年来，严惩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犯罪13人，依法不起诉涉罪未成年人28人，并落实“一对一”帮教，帮助迷途孩子重返社会，依法保障困境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支持20名未成年人提起追索抚养费、变更抚养权等民事诉讼。支持受侵害未成年人，向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单位提起民事诉讼并获赔偿。

用心纾解群众急难愁盼。做实群众来信来访“件件有回复”，共受理各类信访案176件，均在3个月内实现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落实重复信访案件院领导包案办理制度，成功化解一起发生于文革期间延续近40年的信访积案，厘清案件事实，积极争取上级院、市委政法委支持，并会同长乐镇开展工作，用“乡情”打动“民心”，化社会负面情绪为乡村共富正能量。坚持检察听证“应听尽听”，对存在较大争议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广泛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与听证，以公开促公正。

## 三、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能动履职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

进一步做优做强刑事检察。共受理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1962人，批准逮捕362人，提起公诉1180人。深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刑事案件不捕率、不诉案件复议数分别同比下降6.7%、100%，推动案件质量持续提升。完善职务犯罪监检衔接机制，起诉职务犯罪案件7件7人，形成反腐合力。贯彻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一审确定量刑刑建议采纳率96.9%，一审服判息诉率97.2%，最大程度减少社会对立面，促进社会内生稳定。探索构建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体系，规范、科学设置指标，该项工作入选最高检试点。

进一步做准做强检察侦查。围绕最高检“加大力度，务必搞准”工作要求，依法谨慎推进检察侦查工作，成为全省首批立案办理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的14个基层检察院之一，检察侦查工作获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构建“数字检察+检察侦查”工作模式，建成集信息研判、审讯指挥于一体的侦查办案指挥中心，打造数字化办案辅助系统，直接侦查办理某区法院执行人员赵某某渎职案、蒋某某渎职案，彰显检察机关维护司法公正的决心与能力。强化核心关键证据的亲历性审查，自行补充侦查23件，办理的赵某等11人涉恶势力犯罪集团案，经自行补侦查，立案监督5人，纠正漏捕2人，追诉漏罪1人，其中追捕的首要分子赵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

进一步做深做实民事检察。坚持监督权力与救济权利并举，办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51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8件，提出执行活动监督检察建议32件。建立执行监督法检联席会议制度，办理的张某某申请执行监督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坚持在监督中更加注重保护当事人正当权益，办理某银行与周某某等人诉前财产保全监督案，降低查封措施对当事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工作做法获最高检民事检察部门推广交流。

进一步做大做全行政检察。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作用，办理行政诉讼监督、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等35件。秉持“一案三查”理念，将化解行政争议作为审查行政诉讼监督案件的必经程序，促成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3件。积极助推法治政府建设，针对某食品公司行政处罚被撤销7个月，处罚信息仍置于政务平台，影响其正常经营的情况，督促依法予以纠正。坚持行政违法当诉则诉，针对某镇政府怠于处置固体废物致使环境污染情况，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以“我管”促“都管”。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工作，跟进不起诉案

件后续处理，向行政机关移送需行政处罚人员120余人。

进一步做好做活公益诉讼。全年办理公益诉讼案件48件，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1例、最高检典型案例1例，入选省、绍兴市检察院精品案例5例，工作获最高检第八检察厅、省检察院、绍兴市检察院肯定，公益诉讼连续两年在绍兴检察系统考核中位居第一。持续打响“数字公益诉讼”品牌，以数字赋能法律监督，推动非法采矿、危化品运输存储等社会问题“智治”，监督模型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十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工作经验在《中国检察官》刊发，干警受邀向省外检察机关分享工作经验10余次。深入推进国有资产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专项行动，挽回国有财产损失近2000万元，以公益守护助力“富乐嵊州”建设。

## 四、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全面锻造新时代过硬检察队伍

时刻牢记嘱托，筑牢政治忠诚之魂。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在学思践悟中铸牢政治忠诚，在实干争先中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着力抓好调查研究，深入检视整改问题，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建章立制更加常态长效。落实上级院“检察官教检察官”工作部署，实施“艇湖砺剑”工程，为全院90后年轻干警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并建立“一对一”导师帮带制度，磨砺年轻干警信念之剑、能力之剑、担当之剑。

坚持党建统领，落实党的绝对领导。始终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检察工作第一要求，把党建工作贯彻落实到全过程、各方面。全面打造“艇湖蓝”党建品牌，建成极具检察辨识度的“1+X”党建阵地体系，入选全市首届“十佳党建品牌”，市检察院被评为全市“双建”工作五星先进单位，党建工作获评2023年度全省检察机关“一院一品”建设优秀成果。与山东省无棣县检察院、东阳市检察院等单位开展党建联建工作，聚焦检察侦查、数字检察等工作开展合作共建。

强化自我监督，淬炼严实纪律作风。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主体责任，根据上级统一部署，组织开展纪律作风提升专项行动，引导干警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严守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建立司法风险防控清单制度，开展廉洁风险排查，落实月度正风肃纪、季度思想动态分析等制度，防范廉政风险。深化“人大+检察”融合监督衔接机制，形成更强监督合力。

“鱼”和“余”谐音，“余”当然是指衣食有余、生活富裕，所以，父亲和许多人家家年年贴有鱼的年画，其寓意即“年年有余”，按现代人的话说，就是“脱贫致富”……

# 儿时观年画 晚年悟缘由

我小时，每年春节前夕，平时很少上街购物的父亲总要去街上买几张年画，贴在小屋中间两边的破板壁上，且其中一幅画面必定是我十分喜爱的胖娃娃抱大鱼。小孩子爱画中的胖娃娃，也许是童稚爱雏幼，惺惺相惜；为何爱画中的鱼儿，也许是和许多小孩子喜欢小猫小狗一样，是天性使然。至于父亲为什么年年贴有鱼的年画，我这个天真幼稚的农家孩子是从未来加思考的。

随着年龄的增长，入学读书以后，经过社会实践，对年画的有关知识逐渐有所增加。尔后，还慢慢明白了父亲年年贴有鱼年画的用意。中国老百姓喜爱贴年画，是为了热热闹闹、高高兴兴地过个新春佳节，并祈求在新的一年里，一家人能过上顺顺利利、红红火火的好日子。

鱼，和人类的关系十分密切。它，不仅是人们喜爱的一种鲜美食物，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华夏大地上的人们，在意识领域中形成了一种美好的文化象征。

考古的出土文物证明，早在新

石器时代，我国的陶器上就出现了双鱼纹；以后历代的生活用品中，有过鱼形的瓶、鱼形的壶；古代的建筑物上常用的八宝图饰，其中一宝就是双鱼；古人寄信时，常将书信叠成双鲤形，唐代诗人李商隐《寄令狐郎中》咏有“嵩云秦树久离居，双鲤迢迢一纸书”，隋唐两代，朝廷还颁发过木雕或铜铸的“鱼符”其写在符上的信息，故又称“鱼书”；科举时代人们把考上进士称为“鲤鱼跳龙门”，寓意飞黄腾达、功成名就；历代还有以鱼为主题开展活动的，如元宵晚举鱼灯、跳鱼舞；佛教盛行时，南朝梁元帝萧绎曾写有《对灯赋》“本知龙灯应无偶，复讶鱼灯有旧名”，僧们还还诵经念佛时常用的敲打乐器叫“木鱼”或“鱼鼓”；在民间，有的少数民族吃鱼形成了习俗，如东北朝鲜族同胞吃“明太鱼”；在近代，杭州“楼外楼”的西湖醋鱼名闻世界，山东曲阜孔庙的“鸳鸯鱼”还成为婚宴的主菜，用来象征夫妇恩爱、永不分离；苏州的苏绣“鱼戏莲”，常被姑娘作为送给情郎的信物；晚清和民国时期，上海和江浙一带，人们

直接把大小金条叫“大黄鱼”“小黄鱼”。总之，千百年来，神州大地上的各族人民，把鱼视为吉祥物的习俗，多得数不胜数。时至今日，我们嵊州也还有不少村庄，春节头三天的宴席，是只供鱼肴不吃鱼肉的；新婚洞房窗户上贴双鱼戏水图，表示夫妻和好、生活美满、子孙兴旺的。

“鱼”和“余”谐音，“余”当然是指衣食有余、生活富裕，所以，父亲和许多人家家年年贴有鱼的年画，其寓意即“年年有余”，按现代人的话说，就是“脱贫致富”。其实，像父亲一样强烈渴望来年致富的人，何止千万！

旧时，人们世世代代年年贴年画，新年盼富年年穷。如今，改革开放的金光大道照耀着全国人民乘胜前进，中华儿女千百年的致富夙愿——家致富年年有余的美好梦想，终于成为现实。

文尾，笔者杜撰了两句俚语充春联，以表对今年春节的祝贺：“家家户户衣食年年有余；男男女女生活人人无忧”。横额为“神州大同”。

山穷水尽处，却有小径蜿蜒，连连各处石桥幽泉，令人晃然置身于桃源胜景。由于长年浸淫在云海翻腾、露滋雾绕中，这里的山麓不仅有青葱蔽日的森林，还有漫山遍野的奇花珍草以及丰富的中草药资源。

西白山又是有名的道教名山。葛洪、赵广信等人曾经在此炼丹修行，大诗人张岱曾于此躲避兵祸。山有葛仙翁垂钓处、葛仙翁庙、丹井等多处遗迹。

□钱曾舜



□朱刚

嵊北有南山塘之地名，今属剡湖街道牌山村。

《剡北张氏宗谱》收录有商盘所撰《乾隆戊午重修谱序》：“迄永旭公徙居剡北南山，以及四世克何公迁居沙园。”又有乾隆三年茹霖晖所撰《成性公割股行孝传》记载：“剡邑之北乡有村曰南山塘，张氏世居之。”乾隆壬午年张士兴所撰《宗智公传》言：“去剡城二十里，有山向南极，名南山者，公从而眺焉。见星峰南拱，而松柏叠翠；嵎山北峙，而岩壑巍峨。东有了溪，源远流长；西有

## 嵊州地名杂识⑭

### 南山塘

嵊北有南山塘之地名，今属剡湖街道牌山村。

《剡北张氏分修宗谱序》称：“剡北南山塘之张，按谱出宋太师魏国忠献公之后。魏公扈辟南渡，居于杭，历数传有讳轍者，始徙嵊，是为嵊之始祖。又五传至永旭公，由嵊城徙南山塘。”剡北南山塘张氏，以魏国公张浚为嫡祖，张浚后裔张轍徙居嵊县，再传五世至永旭公（宗智公次嗣），其再迁至嵊北南山塘，为南山塘之始祖。而沙园张氏，乃南山塘之分派，以克何公为始迁祖。

#### ●收藏与鉴赏

## 四明山脚出土的海藻化石

■张建平

化石是不能再生的宝贵资源，它了解地球过去、规划人类未来、保护地球的生态环境有着特殊的价值，是人类温故知新的依据。我国是化石资源最丰富的国家之一，保护化石资源是全民的义务。化石收藏能普及和提升民众对化石的认识，进而得以形成全民保护化石的风气。当下，民众收藏化石的兴趣越来越浓。各类化石的形态和特殊的纹理，越来越吸引着收藏爱好者。

藻类化石是指由地质时期各种藻类保存而成的石块，主要有蓝藻、金藻、黄藻、红藻、绿藻、轮藻、甲藻、硅藻、褐藻等。藻类植物多为水生，过着浮游或底栖的生活。藻类化石保存了整个藻体或局部构造。在我国晚前寒武纪地层中，已发现有大量蓝藻、红藻化石。藻的形态多样，有的组成叠层石本身，或生在其侧壁或外缘；有的组成显著放射状结构的黑白相间的条带，或形



成云雾状、锯齿状、草丛状花纹等；中、新生代地层中则含有丰富的硅藻、轮藻、沟鞭藻等化石。

这两块化石出土于四明山西麓的嵊州市浦口街道赵家岩自然村，竹家山自然村一带，属于海藻化石。海藻生态的纹样十分清晰，形成年代大约是距今6亿年前的古生代寒武纪时期。海藻化石的出土，佐证了嵊州地域在远古时代是一片海洋。另外，因石头上面有海藻的花纹，当地老百姓称它为“花石”。

#### ●剡中诗词

## 游西白山记

□周宏兴

西白山，位于嵊州市境内，海拔1080多米，是境内的最高峰，又名少白尖。传说李太白曾云游此山，故得名为太白山。因山的东侧在东阳、诸暨境内，称东白山；山的西侧在嵊州境内，故称为西白山。

《旧经》云：“有巨石名盘陀，猝然摇之即动，再摇即不动。”盘陀石旁有锯齿岩，四四方方，如斧劈而成，暗有一条石缝，笔直如锯。旁边还立着两条石笋，各高五六丈，直指青天。站在这些巨大的怪石上，放眼茫茫云海，

群山犹如一只只在浪涛中颠簸起伏的小船，一种壮志凌云、一览众山小的豪情油然而生。

西白山半山腰处有一石浪山谷，俗称“黄锦浪”。满谷乱石堆砌，走进谷里，就听见水声轰鸣，却看不见水流。游人循水声下山，直到山脚才发现一流清溪从石下钻出。古人曾有诗记述这一奇特景观：“云从涧底生，瀑向林间出”。

西白山远看漫山碧绿，云卷云舒；近观层林叠翠，古藤纠结。每到看似

山穷水尽处，却有小径蜿蜒，连连各处石桥幽泉，令人晃然置身于桃源胜景。由于长年浸淫在云海翻腾、露滋雾绕中，这里的山麓不仅有青葱蔽日的森林，还有漫山遍野的奇花珍草以及丰富的中草药资源。

西白山又是有名的道教名山。葛洪、赵广信等人曾经在此炼丹修行，大诗人张岱曾于此躲避兵祸。山有葛仙翁垂钓处、葛仙翁庙、丹井等多处遗迹。